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期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144,513.02	92,381.67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0,194.36	40,194.36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7	面向 AI PC 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48,403.01	34,675.59
8	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51,385.41	47,765.91
9	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536.86	23,068.36
合计		669,690.48	573,068.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11,038.75万元（不含发行承销费及已置换的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有171,897.23万元募集资金（含已收到的利息收益）待后续使用。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存在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情形。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于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